

第 6 章

公共機構

香港康體發展局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

目 錄

	段數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康體局的目標	1.2
康體局與香港體育學院的合併	1.3 – 1.4
康體局的組織	1.5 – 1.6
康體局的財政來源	1.7 – 1.8
康體局最近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	1.9
帳目審查	1.10 – 1.11
<i>當局大致上的回應</i>	1.12
第 2 部分：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整套薪金及附帶福利條件	2.1 – 2.2
政府對資助機構員工服務條款的政策	2.3 – 2.4
薪酬及附帶福利	2.5 – 2.9
<i>審計署對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意見</i>	2.10 – 2.11
<i>審計署對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建議</i>	2.12
<i>康體局的回應</i>	2.13
<i>當局的回應</i>	2.14 – 2.16
第 3 部分：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體育設施	3.1
體育設施的使用者	3.2 – 3.3
使用體育設施的優先次序	3.4 – 3.5
體育設施的收費	3.6
有關體育設施的顧問研究	3.7 – 3.8
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3.9 – 3.12
<i>審計署對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意見</i>	3.13 – 3.14
<i>審計署對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建議</i>	3.15
<i>康體局的回應</i>	3.16
<i>審計署對體育會會員使用體育設施情況的意見</i>	3.17
<i>審計署對體育會會員使用體育設施情況的建議</i>	3.18
<i>康體局的回應</i>	3.19

目 錄 (續)

	段數
第 4 部分：體育設施的巡查	
巡查體育設施的程序	4.1 – 4.4
體育設施的巡查	4.5 – 4.6
審計署對巡查體育設施的意見	4.7 – 4.8
審計署對巡查體育設施的建議	4.9
康體局的回應	4.10
第 5 部分：服務外判	
服務外判可減低營運成本	5.1
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	5.2 – 5.3
近期的發展	5.4
為飲食服務進行的招標	5.5 – 5.9
為一般潔淨服務進行的招標	5.10 – 5.11
審計署對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意見	5.12 – 5.14
審計署對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建議	5.15
康體局的回應	5.16
審計署對跟進檢討內部服務的意見	5.17 – 5.18
審計署對跟進檢討內部服務的建議	5.19
康體局的回應	5.20
審計署對進一步將服務外判的意見	5.21
審計署對進一步將服務外判的建議	5.22
康體局的回應	5.23
第 6 部分：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給予體育總會的撥款	6.1
給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的撥款	6.2 – 6.3
審計署對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的意見	6.4 – 6.5
審計署對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的建議	6.6
康體局的回應	6.7
審計署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意見	6.8 – 6.9
審計署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建議	6.10
康體局的回應	6.11
內部審計	6.12 – 6.14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的意見	6.15 – 6.16

目 錄 (續)

	段數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的建議	6.17
康體局的回應	6.18
第 7 部分：體育大樓的管理	
體育大樓	7.1 – 7.3
體育大樓的會計事宜	7.4 – 7.5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計事宜的意見	7.6 – 7.10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計事宜的建議	7.11
康體局的回應	7.12
當局的回應	7.13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議設施使用率的意見	7.14 – 7.15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議設施使用率的建議	7.16
康體局的回應	7.17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停車場使用率的意見	7.18 – 7.19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停車場使用率的建議	7.20
康體局的回應	7.21
附錄 A：康體局組織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情況)	
附錄 B：1990–91 至 2000–01 年度康體局的開支總額及政府資助金	
附錄 C：2000–01 年度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的康體局員工類別	
附錄 D：沙田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	
附錄 E：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體育會會籍按類別分析表	
附錄 F：2000–01 年度康體局體育會各類會籍的年費	
附錄 G：2000–01 年度各類使用者使用體育設施的收費	
附錄 H：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附錄 I：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按使用者類別分析的各項體育設施使用率	
附錄 J：審計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視察體育設施時發現的不依循康體局程序的事例	
附錄 K：1999–2000 年度籌辦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名單	
附錄 L：中文版從略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檢討

撮要及主要審計結果

A. **引言** 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於一九九零年為促進和推動香港康樂體育事務的發展而設立的法定機構。康體局在1999–2000年度的開支總額達2.66億元，當中2.15億元(即81%)由政府資助金支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康體局共聘任289名員工(第1.1、1.6及1.7段)。

B. **帳目審查** 審計署進行了帳目審查，研究康體局的運作及活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第1.11段)。審計署發現若干範疇仍有待改善。主要的審計結果撮錄於下文C至H段。

C. **有需要檢討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政府的資助政策規定，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政府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按照康體局所列的相類職系名單，審計署發現康體局部分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就所能確定的資料而言，康體局在採用該套薪酬條件(由1994–95年度起沿用至今)之前，未就該套條款及條件向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徵詢意見。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未有嚴密監管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政府的資助政策。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民政事務局開始進行一項檢討，以確定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及附帶福利條件，是否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然而，直至是項帳目審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時，民政事務局的檢討仍未完成。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急需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以確定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並且盡快完成有關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第2.3、2.5、2.10及2.11段)。

D. **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 審計署發現康體局並未就其主要用於精英培訓的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任何目標。審計署亦發現，在1995–96至1999–2000年度期間：(i) 康體局轄下六項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因為每項設施的整體使用率均低於21%，以及(ii) 所有體育設施用作精英培訓的整體使用率，由1995–96年度的25.1%下跌至1999–2000年度的20%。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就轄下個別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目標，並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加倍善用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有關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顧問研究報告書擬稿中，顧問認為：(a) 由於有關體育設施已建成多年，因此未能為現時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提供最高質素的場地，以及(b) 為了有效地提供精英培訓，康體局必須備有用途靈活的國際級訓練設施，包括室內及

室外多用途體育設施。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在研究方法以提高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的使用時，應考慮顧問的意見；如該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無法提高，則應考慮將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第 3.8、3.13 及 3.14 段)。

E. 沒有依循程序巡查體育設施 審計署發現：(a) 曾有數次康體局體育設施的內部租訂已取消，但康體局的場地租訂處卻沒有在設施使用日期前兩星期接獲通知，這與康體局訂明的程序不符，以及 (b) 在視察體育設施時所發現的不依循程序的個案並沒有記錄，亦沒有以書面向場地租訂處報告，以作跟進。審計署認為，有關人員應依循程序巡查體育設施(第 4.7(a) 及 4.8(a) 段)。

F. 服務外判的工作需待改善 在一九九六年發表有關香港體育學院的顧問研究報告中，顧問估計康體局將服務外判後，每年可減低營運成本270萬元(即20%)。康體局在一九九七年展開其首階段外判工作。根據康體局的財務評估報告，康體局發現不將飲食服務外判在財政上較為有利。審計署發現，康體局所作的財務評估乃基於過份高估了飲食服務收入的預測。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a) 應先考慮飲食服務收入趨勢的改變，然後才預測1998-99年度的飲食服務收入，以及 (b) 按預測飲食服務收入的不同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外判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審計署評估過1998-99年度期間提供的飲食服務，發現由康體局內部提供飲食服務，出現了200萬元的實際虧損。這與康體局的財務評估所得的結論截然不同，康體局財務評估的結論指出，由康體局員工提供飲食服務可帶來約400萬元的淨盈餘。審計署認為，康體局並沒有公平和具意義地評估所收到的投標書，因此財務評估所作的結論令人存疑。此外，審計署亦發現，康體局第二階段外判工作原計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卻在二零零零年八月才開始進行。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應繼續將康體局更多服務外判，以進一步節省營運成本(第 5.1、5.3、5.5、5.12、5.13 及 5.21 段)。

G. 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需待改善 就撥款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而言，康體局並未訂立生產力準則，以客觀地評估體育總會的人力需求。審計署發現，體育總會在1999-2000年度以康體局撥款聘用的144名職員中，有72名為行政助理，其職責是執行辦事處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審計署認為：(a) 應嚴密監管給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的撥款，以及 (b) 由於大部分體育總會的辦事處均設於康體局體育大樓內，康體局應考慮設立一支中央行政／文書職員隊伍，務求減少以康體局撥款聘用的職員總人數。審計署亦發現，康體局將外聘審計師，計劃在2001-02年度對經抽選的體育總會進行隨機內部審計，但此審計並不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及抽查有關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上述兩個項目(第 6.4、6.5、6.13、6.15(b) 及 6.16(b) 段)。

H. **沒有遵從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一九九四年，政府訂立一份租約，委託康體局負責管理體育大樓，條件是不可引致政府日後需提供非經常或經常撥款。然而，審計署發現，康體局沒有就體育大樓的運作擬備獨立帳目報表，以供政府的代表根據政府在租約上訂明的規定進行審查。不過，審計署亦未能發現自一九九四年體育大樓的管理權移交康體局以來，政府的代表曾審查過該等帳目的任何記錄。審計署認為：(a) 為遵從體育大樓租約條款，康體局應擬備有關體育大樓運作的獨立帳目，以及 (b) 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會計記錄，以確保遵從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第 7.1、7.5、7.6、7.9 及 7.10 段)。

I. **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提出了下列主要建議：

(a)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有需要檢討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i) 從速嚴格檢討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以確保符合政府政策，令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優於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 (第 2.12(a) 段)；

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

- (ii) 為康體局轄下個別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目標 (第 3.15(a) 段)；
- (iii) 定期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康體局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當發現這些體育設施的需求長期偏低時，便考慮將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 (第 3.15(b) 段)；
- (iv) 從速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現有各項方案，以便將康體局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有利用途，當中須考慮有需要為精英運動員及其他使用者提供用途靈活的國際級訓練設施 (第 3.15(c) 段)；
- (v) 制訂長遠計劃以改善／重新發展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 (第 3.15(d) 段)；

沒有依循程序巡查體育設施

- (vi) 確保日後所有康體局體育設施的使用者依循現行規定，若取消體育設施內部租訂，須在兩星期前通知場地租訂處，以便將體育設施再分配予其他使用者 (第 4.9(a) 段)；
- (vii) 確保日後如在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方面有不依循程序的個案，要記錄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並將使用表交給場地租訂處跟進 (第 4.9(b) 段)；

服務外判的工作需待改善

- (viii) 確保日後康體局對外判服務方案進行財務評估時，採用切實的收支預測 (第 5.15(a)(i) 段)；
- (ix) 確保日後按收支的不同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外判服務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第 5.15(a)(ii)段)；
- (x) 從速採取行動，完成康體局第二階段的外判工作，以進一步減低其營運成本 (第 5.22 段)；

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需待改善

- (xi) 訂立生產力準則，務求更準確及客觀地評估個別體育總會以康體局撥款要聘用的職員人數 (第 6.6(a) 段)；
- (xii) 考慮可否將設於體育大樓內的康體局與體育總會的行政／文書職員集中共用，務求減少職員開支，並將因而節省的職員開支資助體育活動 (第 6.6(d) 段)；
- (xiii) 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及抽查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 (第 6.17(b) 段)；及

沒有遵從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 (xiv) 根據體育大樓租約，擬備有關該大樓運作的獨立帳目，以便民政事務局審查這些帳目 (第 7.11(a) 段)；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长應：

有需要檢討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 (i) 從速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以確定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 (第 2.12(b)(i) 段)；
- (ii) 從速完成民政事務局對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檢討，以確保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優於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 (第 2.12(b)(ii) 段)；
- (iii) 規定康體局須從速通知民政事務局，有關康體局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動，以便日後密切監察 (第 2.12(b)(iii) 段)；

沒有遵從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 (iv) 從速採取行動，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即康體局須將所有來自體育大樓的收入、收益或利潤，用於體育大樓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體育發展)，得以妥為遵從 (第7.11(b)(i) 段)；
及
- (v) 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帳冊、帳目及其他會計記錄，以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日後得以遵從 (第 7.11(b)(ii) 段)。

J. **康體局及當局的回應** 康體局行政總裁及民政事務局局长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背景

1.1 香港康體發展局 (康體局) 是政府在一九九零年根據《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設立的法定機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文化署——註 1)、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各體育總會及其他有關體育機構共同合作，促進和推動香港康樂體育事務的發展。康體局的經常開支主要由政府每年撥款資助，另外亦有額外經費，分別來自香港賽馬會 (賽馬會) 捐助的二億元基金、商務收入及商業贊助。

康體局的目標

1.2 康體局的目標是：

- (a) 為香港制定及推行一套清晰及連貫的體育和體能康樂活動發展計劃；
- (b) 提高全港各階層人士對體育和體能康樂活動的認識，並鼓勵市民參與這些活動；
- (c) 加強本港對成績理想的體育活動的支援；
- (d) 進行及支援有關本港體育事宜的探討及研究工作；及
- (e) 提高本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

康體局與香港體育學院的合併

1.3 目前的康體局是由前康體局與前香港體育學院 (體育學院——註 2) 合併而成的機構。設立前體育學院的目的是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訓練及訓練設施。體育學院的經常開支一直由賽馬會資助，直至一九八七年，賽馬會捐款 3.5 億元設立信託基金，用以支付體育學院的開支。

1.4 由於體育學院信託基金的耗用率遠較預期為快，政府在一九九二年三月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改善體育學院的經費問題。顧問作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引入新的組織架構，將康體局和體育學院合併，從而設立新的單一管理機構，負責推動康體事務的發展。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年初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藉此實施顧問的建議。一九九四年四月，康體局與體育學院展開合併計劃，成立一法定架構，讓體育學院的運作享有高

註 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成立，接管前市政總署及前區域市政總署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職責。

註 2：前體育學院原稱銀禧體育中心，由香港賽馬會在一九八二年設立。

度自主權。一九九八年四月，康體局和體育學院在職能上已完全合併。這次合併的目的是發掘、培養具體育天份的運動員，並讓他們得以發展，能在體育及體育教練工作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康體局的組織

1.5 康體局的成員包括：

- (a) 主席、副主席和不超過13名其他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长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全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三年；及
- (b) 兩位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代表。

1.6 康體局管理層掌握該局行政工作的權力，負責管理該局的日常事務。該局由行政總裁領導，設有兩個總科：精英培訓及康體發展總科以及公司事務總科。康體局組織圖載於附錄 A。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康體局共聘任 289 名員工。

康體局的財政來源

1.7 如上文第 1.1 段所述，康體局的財政來源主要來自政府。1999–2000 年度，康體局的開支總額達 2.66 億元，當中 2.15 億元由政府資助金支付。從附錄 B 可見：

- (a) 1990–91 至 2000–01 年度期間，康體局的開支總額平均有 85% 由政府支付；及
- (b) 自 1998–99 年度起，康體局的開支總額及政府資助金大幅增加，為其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提供公共資金。

民政事務局局长擔任管制人員，負責撥予康體局的政府資助金(註 3)。

1.8 上文第 1.7 段所指的政府資助金，包括每年經常資助金，以及由 1997–98 年度起，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所提供的額外經費。該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為數 3 億元，是政府在一九九七年一月設立以協助康體局及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其整體發展規劃書中訂定的措施。該基金由民政事務局管理。

康體局最近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

1.9 為節省成本，康體局已削減人手，將員工由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的 293 名，減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的 289 名，從而每年節省職工成本 670 萬元(即 7.8%)。

註 3：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之前，由當時的文康廣播局局长擔任管制人員，負責撥予康體局的政府資助金。政府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組後，民政事務局局长接管文康廣播局局长有關文化及體育活動的職責。

帳目審查

1.10 一九九一年，康體局推出首個整體發展規劃書，為期四年，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為止。一九九五年十月，康體局發表第二個整體發展規劃書，為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制定一連串措施，以確保香港的體育活動協調一致地發展。第二個整體發展規劃書的總方向集中在培育優秀的運動員、鼓勵市民更多參與體育活動，以及在校內校外推廣教育，讓兒童、父母及教師明白康樂體育活動的重要性。康體局每年均按整體發展規劃書的具體工作步驟，匯報體育活動發展的最新進度。

1.11 在參考康體局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的整體發展規劃書後，審計署進行了帳目審查，研究康體局的運作及活動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查看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審計署集中審查以下範疇，並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見下文第 2 部分)；
- (b) 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見下文第 3 部分)；
- (c) 體育設施的巡查 (見下文第 4 部分)；
- (d) 服務外判 (見下文第 5 部分)；
- (e) 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見下文第 6 部分)；及
- (f) 體育大樓的管理 (見下文第 7 部分)。

當局大致上的回應

1.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認為審計署的審查十分全面，涵蓋康體局各方面的活動，他同意審計署所建議的行動適當，可讓康體局改善有關範疇的工作。

第 2 部分：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

整套薪金及附帶福利條件

2.1 康體局與體育學院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合併前，康體局沿用公務員薪酬制度，而體育學院則採納類似賽馬會的薪酬制度。按照一九九三年完成的“有關合併香港康體發展局與香港體育學院的顧問研究”的建議，康體局及體育學院的管理當局在一九九四年一月批准採納新的薪酬福利條件。該套條件自1994-95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續約的現有員工及所有新聘員工。

2.2 康體局的員工分成五個職系級別，由第五級至第一級。各個員工職系各有其薪級表。康體局員工的薪金及附帶福利包括下列各項：

- (a) 每月基本薪金；
- (b) 第 13 個月額外薪金；
- (c) 代替附帶福利的每月現金津貼，但不適用於第五級職系的員工；及
- (d) 按合約條款受僱的員工的約滿酬金，或按離職金條款受僱的員工的每月公積金供款。

2000-01 年度各職系員工的每月薪級表及現金津貼，載於下文表一。

表一

2000-01 年度康體局員工的薪級表及現金津貼

員工職系	康體局員工 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一日的數目	每月薪級表 (元)	每月現金津貼佔 每月基本薪金的 百分比 (%)
1	1	133,010 至 170,900	60
2	2	79,140 至 113,690	60
3	5	70,520 至 92,790	45
4	35	27,600 至 67,800	45
5	246	8,010 至 38,400	無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政府對資助機構員工服務條款的政策

2.3 根據政府總部庫務局 (註 4) 在一九八七年九月發出名為“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款”的財務通告第19/87號，政府的資助政策規定，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政府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資助政策規定管制人員須仔細審查其轄下資助機構就服務條款及條件所建議的任何變動。因此，管制人員須不時留意公務員服務條款及條件的變動，而這些變動可能會直接影響資助機構員工。

2.4 根據庫務局在一九八八年八月發出的“政府資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 3.31 段所述，在審查某機構的服務條款時，管制人員須：

- (a) 研究該組織的職系架構、薪級表及附帶福利，並確保其員工所得的整體福利不會優於相類職系公務員可享有的福利；
- (b) 確保該機構的員工開支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該機構如僱用相類職系公務員所需成本；及
- (c) 經常留意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及這些條款的任何變動。

註 4：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庫務局稱為財政科。

薪酬及附帶福利

公務員相類職系的定義

2.5 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民政事務局進行檢討，以確定康體局員工的整套薪酬及附帶福利，是否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民政事務局曾就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向康體局提出數項查詢。康體局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回覆民政事務局時，列出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但康體局其後表示對所列的相類職系名單有所保留。一九九九年九月，康體局告知民政事務局，該份關於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名單，基於下列理由，不能視作公平及有意義的：

- (a) 康體局不能界定及釐定什麼是“公務員相類職系”；
- (b) 康體局員工在入職條件、職責範圍、職務等各方面，均與公務員大為不同；
及
- (c) 康體局員工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有基本差異。康體局員工的薪酬及附帶福利，全納入於綜合現金形式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而公務員除薪金之外，還有一系列非現金及非實質的福利。

審計署比較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2.6 審計署按照康體局所列的相類職系名單，將2000-01年度康體局員工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第13個月薪金及酬金／公積金)與公務員相類職系作一比較。審計署注意到在2000-01年度：

- (a) 康體局的行政總裁、總監及經理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其薪級表上的最高薪點比公務員相類職系高出11.3%至26.2%(見附錄C)；及
- (b) 共有三名康體局員工的實際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高於公務員相類職系薪級表的最高薪點。他們所超出的總數，約達594,000元。

約滿酬金

2.7 康體局員工是按合約條款 (通常為期兩年) 或按離職金條款僱用的。按合約條款僱用的員工，若工作表現良好，在約滿時將可獲得相等於基本薪金 25% (註 5) 的酬金。按離職金條款僱用的員工參加公積金計劃，並可獲得相等於基本薪金 15% 的僱主供款。

2.8 一九九九年五月，庫務局局長在顧及當時普遍的就業市況及公務員的一貫做法後，就資助機構支付合約員工約滿酬金的事宜，向管制人員發出一套新的指引。該項新指引規定：

- (a) 資助機構按合約條款受僱的專業人員所支付的約滿酬金的水平，不得超過基本薪金總額的 15%。至於非專業及輔助人員，約滿酬金的水平一般須定在不得超過基本薪金總額的 10%。這些酬金水平對新聘的員工，即時生效；
- (b) 至於再續訂現行合約時，為配合公務員的一貫做法，資助機構可繼續按上一份合約相同的水平支付約滿酬金，但金額不得超過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25% 規定；及
- (c) 假如管制人員就資助機構的個別聘用個案，支持給予高於訂明水平的約滿酬金，由於此舉會帶來財政負擔，所以須事先徵得庫務局同意。

2.9 審計署注意到，除了一個專業人員的新聘任個案外，康體局已遵照該項約滿酬金條款的新指引行事，並減少了其他專業人員的約滿酬金，由基本薪金總額 25% 減至 15%。在上述個案中，僱傭合約在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磋商，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提出聘用，而僱傭合約在二零零零年一月生效。儘管民政事務局已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通知康體局，約滿酬金的新條款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但康體局就提供約滿酬金超過基本薪金總額 15% 的水平一事 (見上文第 2.8(a) 及 (c) 段)，始終沒有事先徵求庫務局的同意。

審計署對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意見

2.10 如上文第 2.6 至 2.9 段所述，康體局部分員工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就所能確定的資料而言，康體局在採用該套薪酬條件 (由 1994-95 年度起沿用至今——見上文第 2.1 段) 之前，未就該套條款及條件向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 (註 6) 徵詢意見。此舉沒有遵照一九八八年發出的“政府資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 3.32 及 3.33 段，政府對受資助機構員工薪金的管理規定：

註 5：唯一例外的是第四級教練，獲發約滿酬金，相等於基本薪金的 15%。

註 6：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公務員事務局稱為公務員事務科。

- (a) 管制人員在比較職級及服務條款時，如有疑問，應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及
- (b) 在調整現有資助職位的服務條款時，必須事先獲得管制人員的同意，而管制人員必須徵詢庫務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未有嚴密監管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它們不會優於政府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

2.11 審計署注意到：

- (a) 民政事務局在檢討康體局員工的薪金及附帶福利時，康體局曾告知民政事務局，康體局對於該份有關其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名單有所保留 (見上文第 2.5 段)；及
- (b) 直至是項帳目審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時，民政事務局的檢討仍未完成。

審計署認為，民政事務局急需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以確定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並且盡快完成有關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

審計署對薪酬及附帶福利的建議

2.12 鑑於現時康體局部分員工與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服務條款及條件有差距，審計署**建議**：

- (a)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從速嚴格檢討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 (包括薪級表、現金津貼、第13個月薪金及約滿酬金／公積金)，以確保符合政府政策，令資助機構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優於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长既是管制人員，負責撥予康體局的政府資助金，應：
 - (i) 從速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以確定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
 - (ii) 從速完成民政事務局對康體局員工現行服務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檢討，並須全面考慮各有關因素 (包括公務員相類職系、入職條件及職責範圍)，以確保康體局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優於提供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及
 - (iii) 規定康體局須從速通知民政事務局，有關康體局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動，以便日後密切監察。

康體局的回應

2.13 康體局行政總裁大致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既然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徵詢公務員事務局有關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意見，在正式釐定相類職系及評估其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之前，便不應對康體局員工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是否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作出判斷；及
- (b) 上文第2.9段所述的新聘用事件屬個別獨立個案。其後凡聘用員工時，均已遵從有關約滿酬金的新指引辦理。康體局日後如給予高於15%的約滿酬金，會事先徵求庫務局（透過民政事務局）同意。

當局的回應

2.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由於還要與公務員事務局一起釐定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民政事務局暫時不會就兩者在職級和服務條款及條件上是否相若提出意見；
- (b) 康體局行政總裁的職級與公務員首長級人員薪級表第三／四點較相若。康體局經理的工作則與康樂體育主任職系，而並非政務主任職系的工作相若。關於康體局行政總裁及總監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據他了解，康體局行政總裁的職位最近已調整職級，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快將大幅下調至低於公務員首長級人員薪級表第三點的最低薪點。至於總監，這個職級的人員數目，在2000-01年度已由四人減至二人，餘下兩名總監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約等於公務員首長級人員薪級表第一點的最低薪點；
- (c) 根據民政事務局的記錄，庫務局已知悉在前康體局及前體育學院合併後，康體局員工的新服務條款。他同意民政事務局需就康體局員工的聘用條款，尋求最新的意見。民政事務局日後會定期與康體局、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檢討，以確保康體局員工的聘用條款，不會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民政事務局自一九九九年就一直檢討這些事宜，並會加快完成這項檢討；及
- (d) 民政事務局同意，根據現行政策，關於康體局員工所屬的公務員相類職系，應徵詢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在民政事務局的檢討中，民政事務局會顧及可能難以直接比較康體局與公務員的職位，對是否需要修訂現行資助方式加以考慮。

2.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政府資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第 3.32 段建議管制人員在比較職級及服務條款上如有疑問，可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該指引並無規定管制人員就職級或服務條款是否相若的所有個案，諮詢公務員事務局。財務通告第19/87號訂明，若對員工職級是否相若或給予的服務條款是否適當等事有任何疑問，管制人員須及早徵詢庫務局的意見。指引第 3.33 段亦規定管制人員就有關資助職位服務條款的建議，徵詢庫務局的意見；及
- (b) 若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職級是否相若有任何疑問，並欲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公務員事務局樂意就具體問題提供意見。

2.16 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按照一般規則，資助職位的服務條款不會優於政府給予公務員相類職系的條件。她知悉康體局的論點，就是該局的有關職位與公務員職位在薪酬架構、入職條件、職責、薪金調整制度等各方面有基本差異，而這些職位並非完全相若；及
- (b) 她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確定公務員中是否有相類職級。若在比較職級及服務條款上有疑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根據“政府資助金管理及管制指引”，徵詢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第 3 部分：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體育設施

3.1 康體局的體育設施設於沙田體育學院，包括體育場地、跑道、一個游泳池、草地足球場、室內體育館及訓練場。這些體育設施的一覽表載於附錄 D。

體育設施的使用者

3.2 康體局的體育設施主要是供培訓精英運動員之用，並會提供給體育總會以訓練其會員。此外，市民如已成為康體局五個體育會 (註 7) 的會員，亦可使用該局的體育設施。

3.3 各體育會的會籍分下列四類：

- (a) 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的少年會員；
- (b) 年齡在 18 歲及以上的個人會員；
- (c) 供家庭申請的家庭會員 (包括夫婦和兩名年齡介乎 6 至 17 歲的子女)；及
- (d) 供本地公司、會社和團體申請的公司會員。

1999–2000 年度，康體局體育會會員有 2 337 名。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的四年內各體育會會籍的分析載於附錄 E。體育會會員均須向康體局繳交年費。2000–01 年度康體局各體育會每類會籍所須繳付的年費載於附錄 F。

使用體育設施的優先次序

3.4 除了體育會會員外，教育機構、政府部門和商業機構亦可經預訂手續使用體育設施。

3.5 預訂康體局各類體育設施的優先次序如下：

- (a) 預訂場地作精英培訓的申請，比所有其他預訂申請優先處理。利用各類設施作精英培訓，可預訂的時數並無上限；
- (b) 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註 8) 作精英培訓的預訂申請，可在一年前提出；
- (c) 體育總會有權在三個月前預訂體育設施；

註 7：康體局設有五個體育會，分別為羽毛球會、壁球會、游泳會、乒乓球會和網球會。

註 8：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指那些具較大潛質的本地運動員在國際比賽中取得佳績的選定體育項目，其他體育項目則一律稱為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 (d) 至於體育會會員方面，公司會員有權在兩個月前預訂體育設施，而其他會員則可在兩星期前預訂設施；及
- (e) 餘下各類體育設施可供使用的時間，會分配給教育機構、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

體育設施的收費

3.6 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可免費使用體育設施，其他人士使用體育設施則須繳費，收費詳情載於附錄 G。

有關體育設施的顧問研究

3.7 一九九九年年底，康體局委聘顧問研究轄下的體育設施。研究的主要目標如下：

- (a) 根據精英培訓的需求評估體育學院現有的精英培訓設施；
- (b) 評估日後在體育學院內及以外有關精英培訓設施的需求；
- (c) 探討體育學院與香港整體體育發展相配合的路向；及
- (d) 在不妨礙體育學院任何精英培訓計劃下，增加體育學院商業化的機會。

3.8 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由康體局、康體局管理層、規劃署和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組成，以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展和審議顧問提出的事項。顧問研究最後報告書擬稿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發出，建議三項不同的計劃(即對現有設施的影響分低、中、高度不等)，以重新發展體育學院的設施。直至本帳目審計工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為止，專責小組仍在審議最後報告書擬稿。

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

3.9 審計署審查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康體局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在該期間情況如下：

- (a) 所有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率，介乎 39.2% 至 52.3%；及
- (b) 硬地球場、鑊形單車訓練場、大堂活動場地、籃球場、小型網球場和排球場這六項體育設施，整體使用率不足 21%。

康體局的體育設施的使用率詳載於附錄 H。

3.10 就審計署查詢有關硬地球場、鑊形單車訓練場、大堂活動場地、籃球場、小型網球場和排球場的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一事，康體局回應如下：

- (a) 原則上，精英培訓活動可最優先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但這類活動很少使用硬地球場、大堂活動場地、籃球場、小型網球場和排球場；
- (b) 對精英運動員以外的使用者而言，硬地球場和籃球場較乏吸引力，因為兩個前市政局和康樂文化署已有同類設施免費供市民使用。至於排球場，對精英運動員以外的使用者，也較乏吸引力，因為兩個前市政局和康樂文化署提供的設施更佳；
- (c) 鑊形單車訓練場是單用途設施，只供單車和三項鐵人的短途單車項目使用。此外，雖然單車和三項鐵人屬於重點發展體育項目，但是鑊形單車訓練場因地面出現裂縫已不再實用。受聘研究康體局體育設施的顧問（見上文第 3.7 段——在最後報告書擬稿中）指出，鑊形單車訓練場用於訓練及比賽會有危險，而且不符合精英訓練場地標準；
- (d) 位於大堂的活動場地，供康體局舉辦訓練課程或舉行活動及招待會之用；及
- (e) 籃球、小型網球和排球從未獲康體局指定為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3.11 審計署進一步分析各類使用者於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的情況（見附錄 D），審計署發現期間：

- (a) 體育設施主要用於精英培訓；
- (b) 單是其中六項體育設施，超過 25% 的可使用時數是用於精英培訓。在這六項體育設施中，游泳池的精英培訓使用率最高，達 47%，其餘五項設施，即羽毛球場、乒乓球檯、室內網球場及武術場地、體操館和劍擊場，精英培訓的使用率介乎 25.5% 至 34.3%；及
- (c) 所有體育設施用作精英培訓的整體使用率下跌 5.1%（由 1995–96 年度的 25.1%，下跌至 1999–2000 年度的 20%）。至於游泳池和壁球場，用作精英培訓的使用率跌幅更大，分別為 27.6% 及 8.9%（見下文表二）。使用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有些水上運動或壁球的精英運動員，都寧可選用康樂文化署的設施，因為該等設施位於交通更為便利的市區。

表二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
體育設施用於精英培訓的
使用率跌幅

體育設施類別	1995-96	1999-2000	跌幅
	(a)	(b)	(a) - (b)
所有體育設施	25.1%	20.0%	5.1%
壁球場	28.7%	19.8%	8.9%
游泳池	52.8%	25.2%	27.6%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3.12 就審計署查詢有關體育設施用於精英培訓的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一事(見上文第 3.11(c) 段)，康體局表示：

- (a) 有些體育設施，例如鑊形單車訓練場、體操館、劍擊場和室內網球場，均只供精英培訓使用。作出這項特別安排的原因如下：
 - (i) 為安全起見，使用以下任何一種設施(即鑊形單車訓練場、體操館及劍擊場)時，必須有專業教練在場；及
 - (ii) 為免影響精英培訓，必須盡量減少體育設施人造物料地板的損毀。以室內網球場為例，該場地是體育學院唯一的室內網球場；
- (b) 有些體育設施(例如田徑場、草地足球場和活動室)，只限於團體租用，以確保當場地或設備損毀時，有關人士要對事件負責；及
- (c) 基於上文分段(a)及(b)所述因素，體育設施的使用率遠較預期為低。

審計署對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意見

3.13 審計署發現：

- (a) 康體局並未就其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任何目標；及
- (b) 在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期間：

- (i) 康體局轄下六項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情況未能完全令人滿意，因為每項設施的整體使用率均低於 21% (見上文第 3.9(b) 段)；及
- (ii) 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主要是用作精英培訓；而所有體育設施用作精英培訓的整體使用率，由 1995–96 年度的 25.1% 下跌至 1999–2000 年度的 20% (見上文第 3.11(c) 段)。

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就轄下個別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目標，並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法，以加倍善用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

3.14 審計署注意到，在上文第 3.8 段所述有關康體局轄下體育設施的最後報告書擬稿中，顧問認為：

- (a) 由於有關體育設施已建成多年，因此未能為現時的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提供最高質素的場地。這些設施令精英運動員受傷的風險代價可能會很高。這是由於運動員需時康復，而能力亦或會下降，以致浪費了投資於訓練和比賽的時間和資源。本地和國際運動員及教練不會冒受傷的危險使用不合標準的場地。康體局必須提供“最頂尖”的設施，以吸引來自本港體育總會、國內及海外的精英運動員；及
- (b) 為了有效地提供精英培訓，康體局必須備有用途靈活的國際級訓練設施，包括室內及室外多用途體育設施。

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在研究方法以提高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的使用時，應考慮顧問的意見；如該等體育設施的使用率無法提高，則應考慮將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

審計署對體育設施使用情況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為康體局轄下個別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定下目標；
- (b) 定期審慎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康體局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當發現這些體育設施的需求長期偏低時，便考慮將其改作其他有利用途；
- (c) 從速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評估現有各項方案 (包括翻新、改善和重新發展設施)，以便將康體局轄下使用率低的體育設施改作其他有利用途；但須考慮下列因素：
 - (i) 顧問報告內的建議 (預期將於不久定稿)；
 - (ii) 有需要切合因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時有變更而帶來的不同類型體育設施的需求；及

- (iii) 有需要為精英運動員及其他使用者提供用途靈活的國際級訓練設施；及
- (d) 在顧及財政和時間方面的限制後，制訂長遠計劃以改善／重新發展康體局轄下的體育設施。

康體局的回應

3.16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為確保資源的使用能符合成本效益，康體局會依下列次序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 (a) 在二零零一年為顧問報告內的建議定稿；
- (b) 確定所需撥款，並制訂落實顧問報告中建議的時間表；
- (c) 如不接受或須延遲推行顧問報告的建議，便會進行審計署在上文第3.15(b)及(c)段所提議的研究／分析；及
- (d) 採取上述措施後，制訂長遠計劃以改善／重新發展康體局的體育設施。

審計署對體育會會員使用體育設施情況的意見

3.17 審計署發現：

- (a) 在 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四年間，康體局體育會的會員總人數上升 26%，由 1 855 人增至 2 337 人 (見附錄 E)：
 - (i) 少年會員人數上升 105%，由 804 人增至 1 648 人；及
 - (ii) 個人會員、家庭會員及公司會員人數均下跌 30% 左右；及
- (b) 在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五年間：
 - (i) 體育會會員使用康體局所有體育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由 10% 下跌至 7%；及
 - (ii) 康體局體育會會員使用羽毛球場、壁球場及網球場的使用率，亦告下跌 (見下文表三)。

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康體局體育會，並提高體育會會員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的比率。

表三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
體育會會員使用體育設施的比率的跌幅

體育設施類別	1995-96 (a)	1999-2000 (b)	跌幅 (a) - (b)
所有體育設施	10%	7%	3%
羽毛球場	16%	11%	5%
壁球場	3.6%	1.9%	1.7%
網球場	24.5%	10%	14.5%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審計署對體育會會員使用體育設施情況的建議

3.18 審計署 **建議**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進行檢討，以確定在過去四年間，康體局體育會個人會員、家庭會員及公司會員人數下跌的原因；及
- (b) 根據檢討結果，主動採取措施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康體局體育會，特別是個人會員、家庭會員及公司會員，並提高體育會會員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的比率。

康體局的回應

3.19 康體局行政總裁大致上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儘管康體局追查過去四年間體育會會員人數下跌的原因時，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該局仍會在適當時候向體育會會員進行調查，以了解會員的需要及避免會員人數進一步縮減；
- (b) 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康體局就其會員制度進行初步檢討，作為就康體局體育設施及服務轉為商業化一事進行的整體研究的一部分。在研究完成後所制定的體院設施推廣計劃，已獲康體局的委員會批准，在二零零一年四月實施；及

- (c) 鑑於康體局部分體育設施現時的情況 (舉例來說，因要等待完成體育設施的顧問研究，已暫延更換人造草地)，以及面對大型住宅屋邨及康樂文化署更先進的體育設施所造成的激烈競爭，相信即使加倍努力推廣，要康體局體育會的會員人數大幅增加，仍未許樂觀。

第 4 部分：體育設施的巡查

巡查體育設施的程序

4.1 康體局設施管理部的設施事務員，負責按每日場地使用表巡查康體局體育設施的使用情況。設施事務員必須：

- (a) 在每個租用時段開始後 20 分鐘內到場巡查有關體育設施；及
- (b) 確保使用者遵守體育設施的基本使用規則，例如穿着適當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

4.2 康體局體育設施的特定巡查程序如下：

- (a) **體育會會員** 設施事務員應檢查使用者的場紙及會員證，以確保租用時段正確、會員證有效，以及至少一名使用者屬康體局轄下其中一所體育會的會員；
- (b) **團體租用** 設施事務員應檢查場紙，或有關團體負責人或代有關團體租借場地的組織代表的身分；及
- (c) **內部使用者 (主要為精英培訓部)** 設施事務員應查看是否有教練在場，以確保使用者適當使用體育設施。如沒有教練在場，或未事先得到教練准許，運動員一律不得使用體育設施。如在巡查已租用的體育設施時，發現沒有人使用場地，設施事務員應到體能訓練室、游泳池、田徑跑道或餐廳等地方，確定重點發展體育隊伍是否在熱身或休息。

4.3 設施事務員完成巡查體育設施後，必須：

- (a) 口頭通知康體局的場地租訂處在巡查時發現的所有違規情況 (包括擅自使用體育設施，或未有使用已租用的體育設施)；及
- (b) 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記錄所發現的違規情況，並向場地租訂處提交有關副本，以供跟進。

4.4 康體局批出服務合約，將其游泳池的拯溺及潔淨服務外判。除提供拯溺及潔淨服務外，承辦商亦須：

- (a) 執行有關游泳池範圍內的使用規則及規例，並視乎已接納的租訂情況規管使用者；及
- (b) 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記錄所發現的違規情況，並向場地租訂處提交有關副本，以供跟進。

設施管理部負責每天在不同時段檢查承辦商的表現，並在標準表格上記錄巡查的結果。

體育設施的巡查

4.5 由其中一名設施事務員陪同下，審計署分別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二十一日，三度視察康體局的體育設施，以了解設施事務員有否依循巡查設施的程序。審計署發現下列一些沒有依循康體局程序的事例：

- (a) 曾有四次體育設施的內部租訂已取消，但場地租訂處卻沒有在設施使用日期前兩星期接獲通知 (見附錄 J 第 (a) 項)，這與商務部發出的租訂／操作程序不符；
- (b) 精英培訓部曾有兩次使用未經租訂的體育設施 (見附錄 J 第 (b) 項)；
- (c) 曾有未經許可的人士三次使用沒有租訂的體育設施 (見附錄 J 第 (c) 項)；
- (d) 上文第 (b) 及 (c) 分段所述的不依循程序的個案並沒有記錄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及
- (e) 審計署視察時所發現的不依循程序的個案 (見上文第 (a)、(b) 及 (c) 分段)，亦沒有以書面向場地租訂處報告，以作跟進。這與上文第 4.3 段所述的巡查體育設施程序不符。

4.6 審計署在查核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日這兩星期內 98 份每日場地使用表時，發現下述違規情況：

- (a) 在十份每日場地使用表上，就個別租用時段而言，有部分並無加上標記或簽署以示經已核對；
- (b) 有八份每日場地使用表上只得一個大“3”號，而不是在個別租用時段逐一加上核對標記；
- (c) 有 62 份每日場地使用表上所記錄的核對項目 (即時間和場地編號) 並不清晰明確；及
- (d) 在 14 份每日場地使用表上，合共數小時的租用時段只得一個核對標記。

審計署對巡查體育設施的意見

4.7 審計署發現：

- (a) 有事例顯示有關人員並無依循程序巡查康體局的體育設施 (見上文第 4.5 段)；
- (b) 負責巡查的人員並無把工作妥為記錄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 (見上文第 4.6 段)；及
- (c) 無文件證明有關方面曾進行突擊檢查，以核實設施事務員進行的巡查工作。

4.8 審計署認為：

- (a) 有關人員應依循程序巡查康體局的體育設施；
- (b) 在缺乏記錄顯示巡查工作已妥善執行的情況下，康體局管理層難以：
 - (i) 核實巡查工作；
 - (ii) 辨別負責巡查工作的人員，並評核其表現；及
 - (iii) 確定巡查次數；及
- (c) 缺乏文件證明曾突擊檢查設施事務員的巡查工作，實難以確保該等工作已達到康體局的要求。

審計署對巡查體育設施的建議

4.9 審計署 **建議**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確保日後所有使用者依循現行規定，若取消康體局體育設施內部租訂，須在兩星期前通知場地租訂處，以便將體育設施再分配予其他使用者；
- (b) 確保日後如在使用康體局體育設施方面有不依循程序的個案，要記錄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並將使用表交給場地租訂處跟進；
- (c) 規定設施事務員在每日場地使用表上妥善記錄巡查康體局體育設施的結果，以便康體局管理層能有效地監察體育設施的使用，以及設施事務員的表現；
- (d) 修訂現行巡查康體局體育設施的程序，加入新規定，要求康體局設施管工或更高職級的人員定期突擊檢查設施事務員進行的巡查工作，以確保巡查工作質素；及
- (e) 確保妥善記錄有關突擊檢查康體局體育設施巡查工作的結果。

康體局的回應

4.10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審計署所發現的不依循程序的個案可能是由於康體局營運科人手不足所致；
- (b)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已實施一套“體院設施內部租訂”的詳細政策指引。這套指引已將上文第 4.9(a) 至 (c) 段審計署的建議包括在內；及
- (c)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康體局會突擊檢查設施事務員所進行的巡查工作。這類檢查亦須按規定有系統地記錄在案。

第 5 部分：服務外判

服務外判可減低營運成本

5.1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康體局已將轄下泳池的救生員及潔淨服務外判。在一九九六年發表有關體育學院未來路向的顧問研究報告中，顧問認為康體局可進一步將服務外判以節省營運成本。顧問估計康體局將服務外判後，每年可減低營運成本 270 萬元(即 20%)。康體局已接納顧問的建議。

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

5.2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康體局成立內部檢討委員會由當時的政務總監領導，負責研究將康體局服務外判的可行性。委員會的意見如下：

- (a) 可考慮將多項康體局服務外判；及
- (b) 為免影響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商務收益，外判工作分兩階段進行。首階段計劃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展開，並涵蓋以下服務：飲食、保安、停車場管理、一般潔淨、園藝及盆栽植物供應。第二階段則會視乎首階段的進度，並擬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第二階段會涵蓋定期維修服務、體育用品店及運動員宿舍和旅舍。

5.3 一九九七年九月，康體局為首階段外判工作進行招標。一九九八年四月，康體局僅將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外判。可是，康體局並沒有按計劃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第二階段外判工作。

近期的發展

5.4 由於自一九九七年服務外判以來，情況已有所改變，康體局政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註 9) 同意，在必須取得最高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康體局管理層應檢討將飲食服務及體育用品店的運作外判是否較為有利。當時康體局正考慮由二零零一年四月開始將飲食服務外判一至兩年。二零零零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康體局邀請私人公司承投提供該局飲食服務。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為止，已有三間公司表示有興趣提供飲食服務。二零零零年十月，康體局招標經營體育用品店。康體局在評審標書報告中總結出，由該局繼續在 2001-02 年度經營體育用品店在財政上較為有利。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中，政務委員會批准康體局管理層可繼續經營體育用品店。

註 9：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前，政務委員會稱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為飲食服務進行的招標

估計飲食服務帶來的收入

5.5 康體局經營的飲食服務包括：

- (a) 純粹招待精英運動員的食堂；及
- (b) 中式餐廳、西式餐廳及快餐店，以招待體育會會員、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使用體育設施的人士、康體局員工及市民。

在一九九七年外判工作期間，康體局共收到兩份標書承投提供飲食服務。根據康體局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所發出的1998–99年度的財務評估報告，由屬下員工提供飲食服務，會帶來淨盈餘約400萬元，而外判服務則會導致虧損10萬元或20萬元，視乎哪一位中標者提供服務而定。基於這項財務評估報告，康體局決定不將飲食服務外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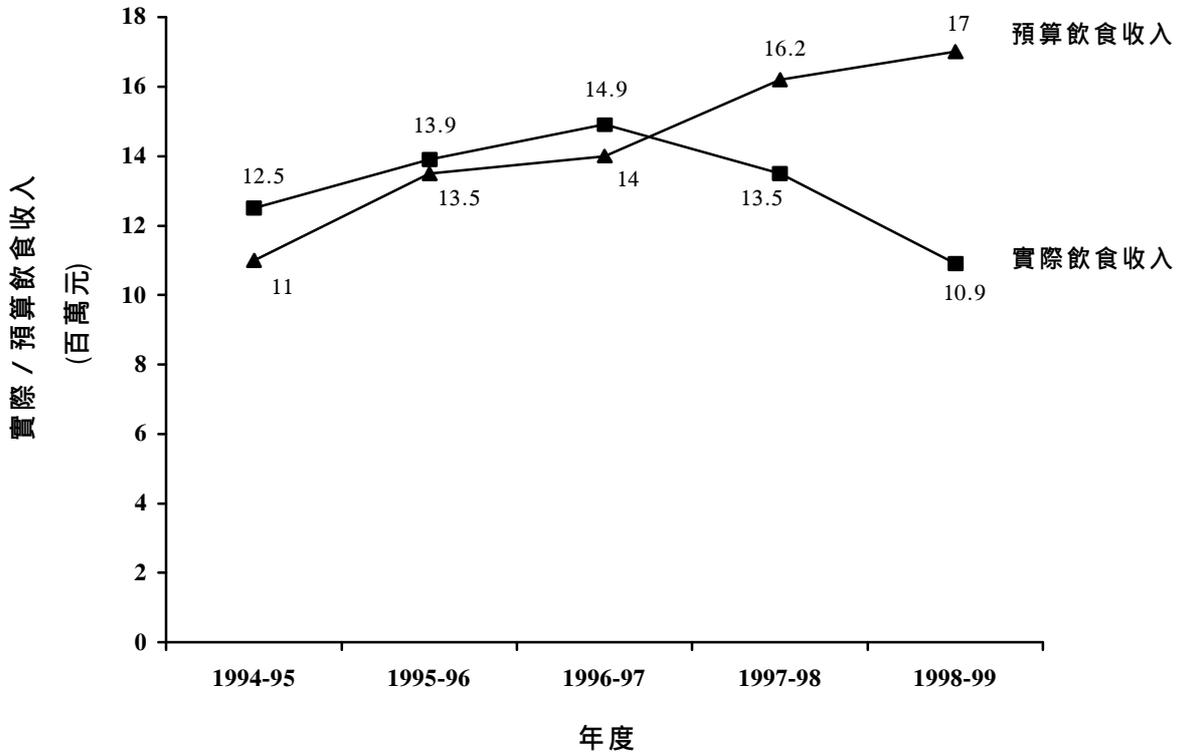
5.6 審計署注意到，康體局所作的財務評估乃基於過份高估了飲食服務收入的預測。康體局估計在1998–99年度，其飲食業務可帶來收入1,700萬元。根據這項收入，康體局預期由屬下員工提供飲食服務會帶來淨盈餘約400萬元。結果，康體局在1998–99年度的實際飲食收入只有1,090萬元(見下文第5.7段圖一)。

5.7 審計署對康體局飲食服務在1994–95至1998–99年度的實際收入及預算收入進行分析，結果顯示：

- (a) 1994–95至1996–97年度的實際與預算飲食收入相當接近。不過，自1997–98年度起，康體局預期預算飲食收入會繼續增加，但事實上，實際飲食收入卻減少；
- (b) 實際飲食收入在1997–98年度開始減少，由1996–97年度的1,490萬元下跌至1997–98年度的1,350萬元，減少140萬元(即9.4%)；及
- (c) 1998–99年度，實際飲食收入較預算飲食收入明顯地少610萬元(即36% 見下文圖一)。

圖一

1994-95 至 1998-99 年度的實際及預算飲食收入



說明： ■ 實際飲食收入
▲ 預算飲食收入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評估飲食服務標書所採用的收入及支出

5.8 在審查康體局有關飲食服務外判的一九九八年二月的財務評估報告時，審計署注意到：

- (a) 招標文件訂明，外間服務供應商須向康體局繳付一項費用，以維修中央機電系統，另須就使用指定飲食範圍以外的場地繳付租場費，有關費用會根據一條將制定公式計算。不過，在標書的財務評估中，這些屬康體局額外收入的項目，卻沒有計算在內；
- (b) 關於由康體局員工提供飲食服務方面，康體局進行財務評估時，誤把下述項目也包括在內：

- (i)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免費膳食而向教練科收取的名義費用 110 萬元。這項費用只是部門之間的收費，並非康體局的真正收入；及
- (ii) 13 部汽水售賣機的收入 30 萬元及支出 10 萬元。不過，此兩項並不在飲食服務招標條款內；及
- (c) 將可從外間服務供應商收回的電費及水費共 40 萬元，列作來自投標者的收入。但康體局對提供飲食服務的投標者而進行財務評估時，卻沒有把該筆康體局應付的相同款額包括在一般開支內。

5.9 考慮到上文第 5.8 段提及康體局財務評估中的錯誤與遺漏，審計署將 1998–99 年度由康體局員工提供飲食服務的實際財政業績，與假設飲食服務外判後提供相同服務可能達致的業績作一比較。審計署發現：

- (a) 由康體局內部提供飲食服務，出現了 200 萬元的實際虧損 (並非康體局財務評估報告中所估計的約 400 萬元淨盈餘——見上文第 5.5 段)；及
- (b) 反之，如將飲食服務外判，實際赤字可由 200 萬元減至 90 萬元左右。

為一般潔淨服務進行的招標

5.10 康體局設施管理部負責提供該局的潔淨服務。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外判工作時，設施管理部安排：

- (a) 清潔組提供一般潔淨服務予辦公室、貯物室、機房、運動員宿舍及旅舍、更衣室、洗手間、實驗室、醫療室及所有室外地方 (不包括園景區)；及
- (b) 設施事務組提供潔淨服務予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

5.11 審計署注意到：

- (a) 在一九九七年的一般潔淨服務外判工作中，康體局不慎把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服務亦包括在招標文件內，這些服務不在一般潔淨服務範圍內，而且康體局打算設施事務組繼續提供該類服務；
- (b) 設施管理經理在一九九七年十月舉行招標簡報會前，已知悉上文 (a) 分段所述的不慎情況，但由於招標文件已經發出，故康體局員工在簡報會上口頭通知各投標者，所有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服務應豁除於招標文件訂明的所需工作外；及

- (c) 結果，所有投標者在遞交的投標書內均確實表示同意提供標書所訂明的所有潔淨服務，包括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服務。終於，由於投標價太高，所有標書都不獲接納。潔淨服務遂繼續由康體局員工提供。

審計署對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意見

為飲食服務進行的招標

5.12 審計署發現，康體局就飲食服務外判的方案，所作的財務評估乃基於過份高估了飲食服務收入的預測(見上文第5.6段)。由於1997-98年度飲食服務的實際收入下降(見上文第5.7(a)及(b)段)，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應：

- (a) 將飲食服務外判時，先考慮飲食服務收入趨勢的改變，然後才預測1998-99年度的飲食服務收入；及
- (b) 按預測飲食服務收入的不同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外判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5.13 審計署亦發現，康體局就外判飲食服務方案所作的財務評估有錯誤及遺漏之處(見上文第5.8段)。審計署評估過1998-99年度期間提供的飲食服務，發現由康體局內部提供飲食服務，出現了200萬元的實際虧損(見上文第5.9段)。審計署的評估結果與康體局的財務評估所得的結論截然不同，康體局財務評估的結論指出，由康體局員工提供飲食服務可帶來約400萬元的淨盈餘(見上文第5.5段)。基於審計署的發現，審計署認為，康體局並沒有公平和具意義地評估所收到的投標書，因此財務評估所作的結論令人存疑。

為一般潔淨服務進行的招標

5.14 審計署注意到，一般潔淨服務招標文件不應包括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服務，因為康體局的原意是由設施事務組繼續提供這些服務(見上文第5.11(a)段)。審計署認為，因不慎而把大於實際所需的服務範圍包括在招標文件內，導致投標書不獲接納，也阻延了外判一般潔淨服務。

審計署對一九九七年的外判工作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確保日後：
 - (i) 康體局對外判服務方案進行財務評估時，採用切實的收支預測；及
 - (ii) 按收支的不同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外判服務方案在財政上是否可行；

- (b) 確保日後對外判服務方案進行財務評估時，以內部及外間服務供應商的適當及正確的收入和支出數據計算；
- (c) 確保日後投標文件內訂明的服務要求於事後凡有重大變動，均發出投標附錄，以書面妥為告知投標者，方為良好做法；及
- (d) 進行另一次招標工作，以確定外判飲食服務及一般潔淨服務的真正成本及效益。

康體局的回應

5.16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康體局相信，在進行外判時，有關收支是對康體局飲食服務的切實預測。評估結果逆轉，主要是由於1998-99年度飲食服務的實際收入遠遠低於外判時所預測的數字。當時實在不可能預測市況急速衰退(即1997-98年度的金融風暴)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市況衰退會持續多久；
- (b) 對康體局外判的工作現正制定評估指引，務求進一步鞏固評估過程。康體局已承諾研究收支預測程序，查看有哪些地方可進一步改善，而近期已採用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技巧，作為標準評估程序；
- (c) 就1997-98年度為康體局一般潔淨服務所進行的招標工作而言，康體局深信，投標者清楚了解有關服務的範圍，因為所收回的一般潔淨服務的投標價格只略高於康體局的清潔組在相同工作範圍下的成本。此外，安排投標者參觀時，並無包括康體局所有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場地。由於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工作需要大量人手，因此，如投標者將室內及室外體育設施的潔淨職務包括在其投標書內，應會令成本額外增加約25%；及
- (d) 自一九九七年起，康體局已實行將訂明在投標文件中有關服務要求的所有變動，以書面傳達投標者。是次未有以書面確認一般潔淨服務招標文件中的變動，實屬個別獨立事件。

審計署對跟進檢討內部服務的意見

5.17 一九九八年二月，康體局政務委員會贊同康體局管理層的建議，除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外，飲食服務、一般潔淨服務及園藝服務，均應繼續由內部提供。該委員會並提出忠告，康體局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會設立機制，以監管這些服務的成本效益。

5.18 可是，審計署發現，康體局管理層並無進行內部檢討，評估由內部提供的飲食服務、一般潔淨服務及園藝服務，也沒有監管內部服務的表現，與所訂下的指標比較。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繼續監管康體局內部服務的成本效益。

審計署對跟進檢討內部服務的建議

5.19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密切監管由康體局員工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效益，尤以飲食服務、一般潔淨服務及園藝服務為然。

康體局的回應

5.20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儘管康體局並無進行正式的內部檢討，將內部服務的表現與訂下的指標比較，但康體局已密切監管飲食服務及一般潔淨服務，以確保他們的服務符合成本效益。

審計署對進一步將服務外判的意見

5.21 如上文第5.1段所述，顧問在一九九六年估計，將康體局的服務外判可將其每年的營運成本減低 20%。到目前為止，康體局只將泳池救生員及潔淨服務，以及保安及停車場管理服務外判。第二階段的外判工作並無如期(見上文第 5.3 段)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展開。儘管審計署注意到，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康體局已採取行動，準備將其飲食服務及體育用品店業務(見上文第 5.4 段)外判，但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應繼續將康體局更多服務外判，以進一步節省營運成本。

審計署對進一步將服務外判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從速採取行動，完成康體局第二階段的外判工作，以進一步減低其營運成本。

康體局的回應

5.23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延遲展開康體局第二階段外判工作，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不景、政府在一九九八年進行區域組織的檢討及康體局進行員工重組計劃；及
- (b)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康體局的有關委員會決定及批准康體局第二階段的外判工作將在 2001-02 年度進行。

第 6 部分：體育總會撥款的管理

給予體育總會的撥款

6.1 1999–2000 年度，政府給予康體局的資助金中，有 6,400 萬元 (即 30%) 是用來支付體育總會的職員開支、辦事處開支、體育活動開支、在香港主辦大型國際賽事的開支和核數費用。現時接受康體局撥款的 55 個體育總會中，有 13 個體育總會是籌辦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 (見附錄 K)。

給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的撥款

6.2 體育總會是按照下文表四所列的人員編制比例，獲撥款聘用職員。所聘用的職員須符合康體局訂明的資歷，並須按照康體局訂明的薪級表支付薪金。1999–2000 年度，體育總會職員開支所需撥款共達 2,700 萬元 (見下文圖二)。

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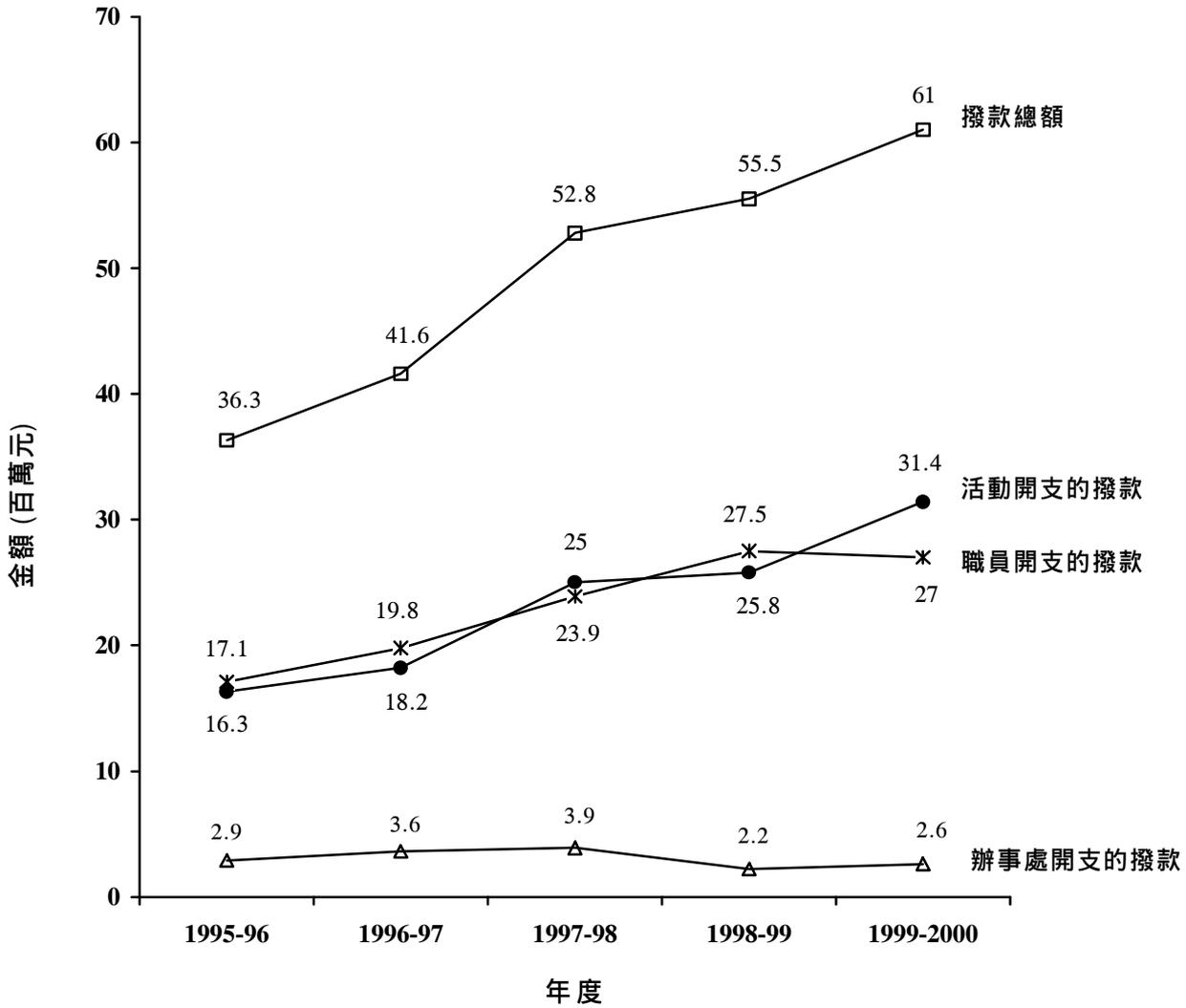
體育總會獲撥款可聘用職員的最多人數

體育總會籌辦的 體育活動類別	可聘用職員的 最多人數
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5
非重點發展體育項目	3
多類型體育項目 (如體操、傷殘及 弱智人士體育項目)	4
重點發展隊際體育項目或前重點發 展隊際體育項目	4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圖二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給予體育總會的撥款



說明：
—△— 辦事處開支的撥款
—*— 職員開支的撥款
—●— 活動開支的撥款
—□— 撥款總額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6.3 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合共55個體育總會中，54個體育總會均分別獲提供資助，聘用至少一名職員；及
- (b) 1999–2000年度，體育總會以康體局的撥款聘用了職員144名，包括全職職員122名及兼職職員22名(見下文表五)。

表五

1999–2000 年度體育總會
以康體局撥款聘用的職員

職級	全職 (人數)	兼職 (人數)	總數 (人數)	
行政總監	8	-	8	
教練總監	4	-	4	
技術幹事	7	-	7	
高級體育幹事	13	-	13	
體育幹事	37	3	40	
行政助理	53	19	72	
	<hr/>	<hr/>	<hr/>	
	總計	122	22	144
		<hr/>	<hr/>	<hr/>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審計署對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的意見

6.4 審計署審查過康體局撥款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的原則，結果顯示，康體局的康體發展經理在撥款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時，已考慮若干一般因素，包括體育總會活動的規模及未來發展，但康體局並未訂立生產力準則，以客觀地評估體育總會的人力需求。審計署發現：

- (a) 體育總會在 1999–2000 年度以康體局撥款聘用的 144 名職員中，有 72 名 (即 50%) 為行政助理 (見上文第 6.3 段表五)；及

- (b) 行政助理的職責是執行辦事處的行政及文書工作，並為體育總會的幹事提供會計、秘書及其他支援服務。

6.5 審計署認為：

- (a) 應嚴密監管給予體育總會作職員開支的撥款，使給予體育總會的撥款總額中，大部分可用於資助體育活動；
- (b) 既然55個體育總會中，有42個的辦事處設於香港大球場旁的體育大樓，康體局應考慮設立一支中央行政／文書職員隊伍，為該大樓的體育總會提供支援服務，代替撥款予個別體育總會自聘職員，務求減少以康體局撥款聘用的職員總人數；及
- (c) 既然康體局一些部門的辦事處亦設於體育大樓，若進一步把設於體育大樓內的康體局與體育總會的行政／文書職員集中共用，便可節省更多開支。

審計署對體育總會職員開支的撥款的建議

6.6 審計署 **建議**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訂立生產力準則，務求更準確及客觀地評估個別體育總會以康體局撥款要聘用的職員人數；
- (b) 至於訂立生產力準則後，從速採取行動修訂個別體育總會的職員編制，以確保能盡量善用人工資源；
- (c) 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體育總會的活動有沒有重大變動，若有變動，便相應修訂其職員編制；及
- (d) 考慮可否將設於體育大樓內的康體局與體育總會的行政／文書職員集中共用，務求減少職員開支，並將因而節省的職員開支資助體育活動。

康體局的回應

6.7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除康體局現行的指引來釐定體育總會資助職員人數外，將參考其他公共機構撥款予社會服務團體 (如社會福利署和公益金) 的做法，以考慮就此制訂更明確的指引；
- (b) 康體局定期在每年的整筆撥款分配工作中，考慮各體育總會的活動規模和會員數目，以檢討體育總會的人力需求。如需增刪資助職位便會向康體局有關委員會提交建議，並請全體大會核准；及

- (c) 現時，康體局已為體育大樓內的體育總會提供一些中央行政支援 (如中央郵遞、大量印刷及接待服務)。康體局在徵詢各體育總會的意見後，將進一步探討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意見

6.8 現時，康體局康體發展部約有十名職員負責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1999-2000年度，這些職工成本總額達430萬元。為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康體局職員須不時視察體育總會的場地、出席體育總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就視察和出席會議事宜擬備報告，提交給精英培訓及康體發展科總監。

6.9 審計署發現多年來康體局已制訂了並使用一份清單，列出康體局職員在視察／出席會議時需要審查的項目，以及有一個標準表格，供記錄視察／出席會議時的觀察所得，但康體局並未就清單上個別項目須作進一步審查的特定範疇、審查的深入程度及報告審查結果的事宜，制訂任何指引。為確保以一致的方式妥善地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制訂這些指引。

審計署對監察體育總會表現的建議

6.10 為確保以一致的方式妥善地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制訂有關審查體育總會的明確指引；及
- (b) 就康體局現行清單上須作深入審查的個別項目而言，確保有關指引涵蓋須作進一步審查的特定範疇、審查的深入程度，以及報告審查結果的事宜。

康體局的回應

6.11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將會檢討審查體育總會的指引，並將其包括在康體局的執行指引內，以加強監察制度；及
- (b) 將視察體育總會的活動及出席體育總會會議時，需要特別留意及審查的地方，包括在標準格式的報表中，以便在監察體育總會的表現時，保持一致。

內部審計

6.12 廉政公署分別在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八年的研究中建議：

- (a) 康體局應設立一個內部審計組，以審計其活動，並抽查各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因該等審計工作可有效防止不當行為及濫用撥款；及
- (b) 內部審計組須直接向康體局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委員會匯報工作，該委員會由若干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

6.13 然而，直至是項審查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底完成時，康體局尚未設立內部審計組。康體局以令公帑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為理由，改而決定在2001-02年度外聘審計師，以審計經抽選的體育總會(下稱隨機內部審計)。該等審計工作的範圍限於對有關體育總會的帳目報告、其受資助活動的內部監控及有否依循採購政策與程序的情況提出意見。

6.14 每個獲康體局撥款的體育總會，若首次津助額多於80,000元，須向康體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或若首次津助額相等於或少於80,000元，則須提交周年帳目報告。首次津助額不包括職員開支及核數費用的撥款。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的意見

6.15 審計署發現：

- (a) 對體育總會的帳目報告進行的隨機內部審計，重複了對首次津助額多於80,000元的體育總會的審計工作(見上文第6.14段)，因為有關體育總會已外聘審計師負責審計其帳目；及
- (b) 康體局的隨機內部審計不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及抽查有關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

6.16 審計署認為：

- (a) 為節省審計成本，康體局管理層應重新考慮隨機內部審計是否需要包括審計首次津助額多於80,000元的體育總會的帳目報告；及
- (b) 康體局管理層有需要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及抽查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因為該等審計工作可為康體局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說明有關撥款的運用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具效率和成效。

審計署對內部審計的建議

6.17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對首次津助額多於80,000元的體育總會，考慮將其帳目報告的審計，從隨機內部審計中刪除；及

- (b) 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及抽查體育總會運用撥款的情況。

康體局的回應

6.18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答應考慮擴大隨機內部審計的範圍，以包括檢討康體局的活動。

第 7 部分：體育大樓的管理

體育大樓

7.1 體育大樓建於一九九二年，屬於香港大球場重建計劃其中一部分，建築及裝修費用均由賽馬會資助。體育大樓在一九九四年三月落成後，便交由政府管理。一九九四年四月，政府與康體局簽訂租約，按每年象徵式租金一元，委託康體局負責管理體育大樓。租約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終止租約，否則租約會自動再續期五年。

7.2 興建體育大樓的理由：

- (a) 為本地體育界提供專為配合他們的需要而設的中央設施及服務；
- (b) 使體育總會、政府、康體局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之間能更有效地溝通；
- (c) 令體育總會之間可進行更多交流，俾能共同提出主張及分享經驗；
- (d) 減少資源重疊及促進本地體育界工作；及
- (e) 令公眾人士、傳媒、多項運動服務團體及商界可更容易接觸本地體育界。

7.3 體育大樓樓高兩層，每層實用面積約為2 438平方米，為體育總會及康體局提供辦公室、儲物室、泊車位及公用設施(包括一個演講廳、多個會議室、一個新聞發布室及職員休息室)。按照康體局的政策，體育總會可免費使用辦公室、儲物室及會議設施，其中辦公室面積是按康體局訂立的使用空間標準，提供予體育總會。倘要求超出康體局所提供的使用空間標準，須視乎是否有地方可供使用，並須支付低於市值的租金，方可獲分配額外的辦公室或儲物室面積。餘下的寫字樓、儲物室、泊車位及會議設施會按低於市值的租金，租予與體育有關的商業機構或與體育有關的非牟利機構。

體育大樓的會計事宜

7.4 體育大樓的帳目屬於康體局帳目的一部分。所有與體育大樓運作有關的收入與開支，均記入康體局帳目中的一個獨立的成本中心。下文表六列出由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體育大樓的營運業績。

表六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體育大樓的營運業績

年度	收入	開支	營運盈餘／(虧損)
	(\$'000)	(\$'000)	(\$'000)
1994-95	1,677	4,821	(3,144)
1995-96	3,779	3,203	576
1996-97	5,164	4,192	972
1997-98	4,255	4,882	(627)
1998-99	3,114	3,759	(645)
1999-2000	2,839	3,720	(881)
總計	<u>20,828</u>	<u>24,577</u>	<u>(3,749)</u>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7.5 體育大樓在一九九四年移交康體局時，當時的文康廣播局局長向康體局表示，按照一般原則，移交體育大樓的管理權予康體局，條件是不可引致政府日後需提供非經常或經常撥款。根據政府與康體局簽訂的體育大樓租約第3(r)條款，康體局須就使用、佔用及管理該物業而備存妥當的帳冊及帳目，並容許政府的代表在任何合理時候審查這些記錄，以確保康體局妥為遵從第3(q)條款。根據該條款，康體局須將所有來自體育大樓的收入、收益或利潤用於該大樓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體育發展。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計事宜的意見

7.6 審計署發現康體局沒有根據體育大樓租約第3(r)條款，擬備有關體育大樓運作的獨立帳目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由於沒有擬備獨立帳目報表，因此難以確定過去六年體育大樓的盈餘／虧損，如何應用在體育大樓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體育發展。

7.7 審計署亦發現：

- (a) 在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六年間，由體育大樓固定資產及裝修工程所引致的非經常開支，共達 1,200 萬元；
- (b) 體育大樓的固定資產已記錄在康體局固定資產登記冊上；及
- (c) 在 1994–95 至 1996–97 年度這首三年，體育大樓成本中心的報表中，並沒有包括體育大樓固定資產的折舊。在 1997–98 年度起，才將折舊包括在體育大樓成本中心的報表中。

7.8 審計署根據上文第 7.7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認為難以確定：

- (a) 在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過去六年，體育大樓每年的非經常開支總額；
- (b) 在過去六年，用作資助體育大樓非經常開支的經費來源；及
- (c) 由 1994–95 至 1996–97 年度三年間，體育大樓真正的營運業績。

7.9 如上文第 7.5 段所述，根據體育大樓租約，政府的代表應定期審查為體育大樓擬備的帳冊及帳目，以確保康體局妥為遵從第 3(q) 條款，即所有來自體育大樓的收入、收益或利潤，須用於該物業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體育發展。然而，審計署未能發現自一九九四年體育大樓的管理權移交康體局以來，政府的代表曾審查過該等帳目的任何記錄。

7.10 審計署認為：

- (a) 為遵從體育大樓租約條款，康體局應擬備有關體育大樓運作的獨立帳目；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帳冊、帳目及其他會計記錄，以確保遵從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計事宜的建議

7.11 審計署**建議**：

- (a)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根據體育大樓租約，擬備有關該大樓運作的獨立帳目，以便民政事務局審查這些帳目；及
- (b)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 (i) 從速採取行動，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 (即康體局須將所有來自體育大樓的收入、收益或利潤，用於體育大樓的維修及翻新工程，以及香港的體育發展)，得以妥為遵從；及

- (ii) 定期審查體育大樓的帳冊、帳目及其他會計記錄，以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上訂明的規定，日後得以遵從。

康體局的回應

7.12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康體局雖然同意審計署的意見是有理據的，但審計署所提出的問題只關乎財務報告在當時所採納的格式與編制，因為體育大樓的業務是以一套特定的會計代碼獨立記入康體局的總分類帳中；及
- (b) 康體局同意擬備體育大樓運作的獨立財務報表，以便民政事務局按照體育大樓租約的規定，審查體育大樓帳目。

當局的回應

7.13 民政事務局局長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會與康體局聯絡，以確保政府在體育大樓租約訂明的規定，日後得以遵從。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議設施使用率的意見

7.14 體育大樓的會議設施包括一間會議廳、一間演講廳及七間會議室。審計署發現：

- (a) 這些會議設施主要由各體育總會使用；
- (b) 在 1999–2000 年度會議設施的整體使用率為 50.7%，其中體育總會佔 40.3%；及
- (c) 公司使用這些會議設施的百分比大幅減少，由 1996–97 年度的 30.6% 下跌至 1999–2000 年度的 6.4% (見下文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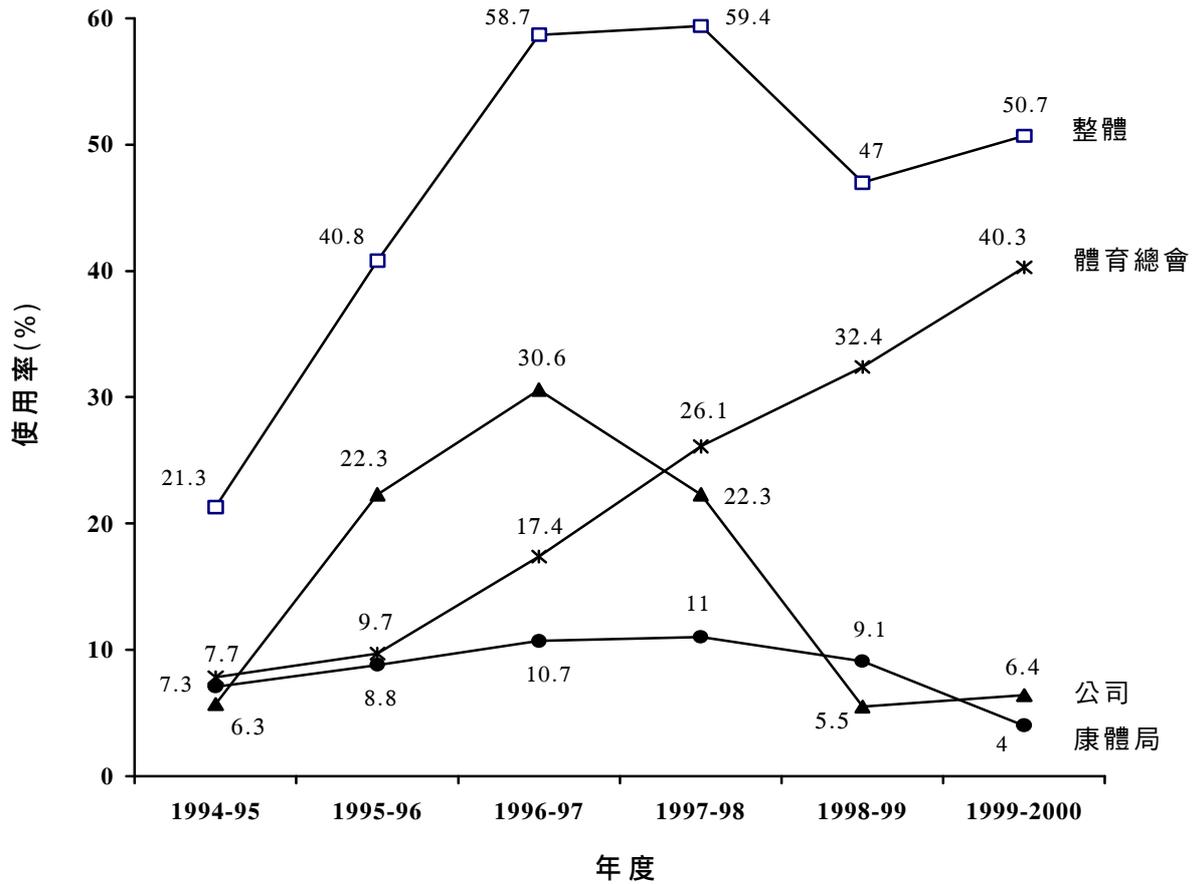
7.15 審計署的調查顯示：

- (a) 一九九九年十月前，康體局甚少向商業機構／公司推廣體育大樓可供使用的會議設施；及
- (b) 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康體局已進行一些關於體育大樓會議設施的推廣工作。結果，該等設施在 1999–2000 年度的整體使用率輕微上升 3.7%，即是由 47% 增至 50.7%。

審計署認為，康體局如更積極推廣，可令商業機構／公司更多使用該等會議設施，因而增加體育大樓的收入。

圖三

1994-95 至 1999-2000 年度
體育大樓會議設施的使用率



說明：
● 康體局使用率
▲ 公司使用率
* 體育總會使用率
□ 整體使用率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體局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會議設施使用率的建議

7.16 審計署**建議**，康體局行政總裁應向商業機構／公司推廣使用體育大樓的會議設施，從而增加體育大樓的收入。

康體局的回應

7.17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由於體育大樓位於香港大球場旁，使用者不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達；
- (b) 與以往比較，目前有更多體育總會設於體育大樓 (即比對於1998–99年度的38個體育總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共有42個)。這就是說，可供商業機構／公司使用體育大樓會議設施的時間，以及體育大樓因此所得的收入，均會進一步減少；及
- (c) 隨着康體局在2001–02年度實施體院設施推廣計劃，體育大樓會議設施的推廣及市場拓展工作的數量及範圍，預期可進一步得以擴大。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停車場使用率的意見

7.18 體育大樓地下用作停車場。現時，體育大樓停車場設有月租車位38個及時租車位18個。審計署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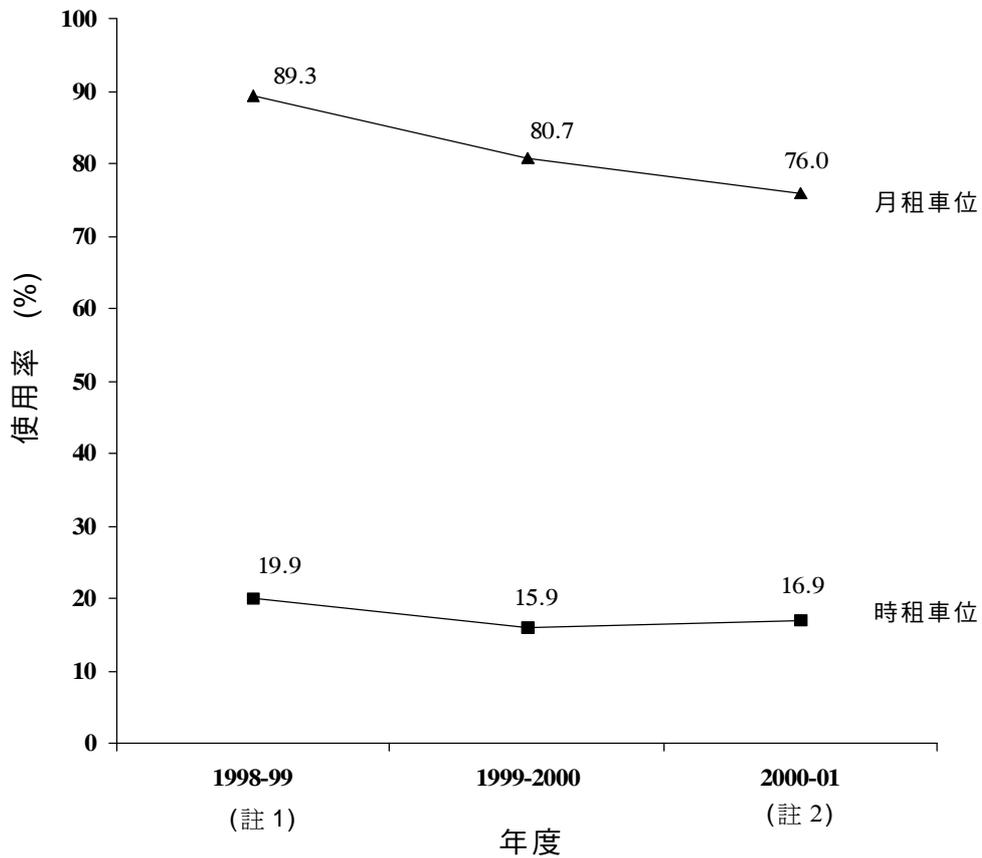
- (a) 體育大樓停車場月租車位的使用率由1998–99年度的89.3%，下跌至2000–01年度的76% (註10)；及
- (b) 體育大樓停車場時租車位的使用率由1998–99年度的19.9% (註11)，下跌至2000–01年度的16.9% (註10及見下文圖四)。

註10：2000–01年度的使用率是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至十月期間的所得數據估計的。

註11：1998–99年度的時租車位使用率是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的實際使用率估計的。

圖四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
體育大樓車位使用率



說明： ■ 時租車位
▲ 月租車位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附註：未能取得 1998-99 年度前的使用率統計數字。

註 1：1998-99 年度的時租車位使用率是根據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的實際使用率估計的。

註 2：2000-01 年度的使用率是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至十月期間的所得數據估計的。

7.19 由於自 1998–99 年度起，體育大樓停車場的時租車位使用率偏低，以及月租車位使用率下跌 (見上文第 7.18 段)，審計署認為，康體局管理層應尋求改善車位使用率的方法，從而增加體育大樓的收入。

審計署對體育大樓停車場使用率的建議

7.20 審計署 **建議** 康體局行政總裁應：

- (a) 從速進行檢討，以查明體育大樓停車場自 1998–99 年度起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及
- (b) 根據檢討結果，主動採取措施，招徠更多泊車人仕，從而增加體育大樓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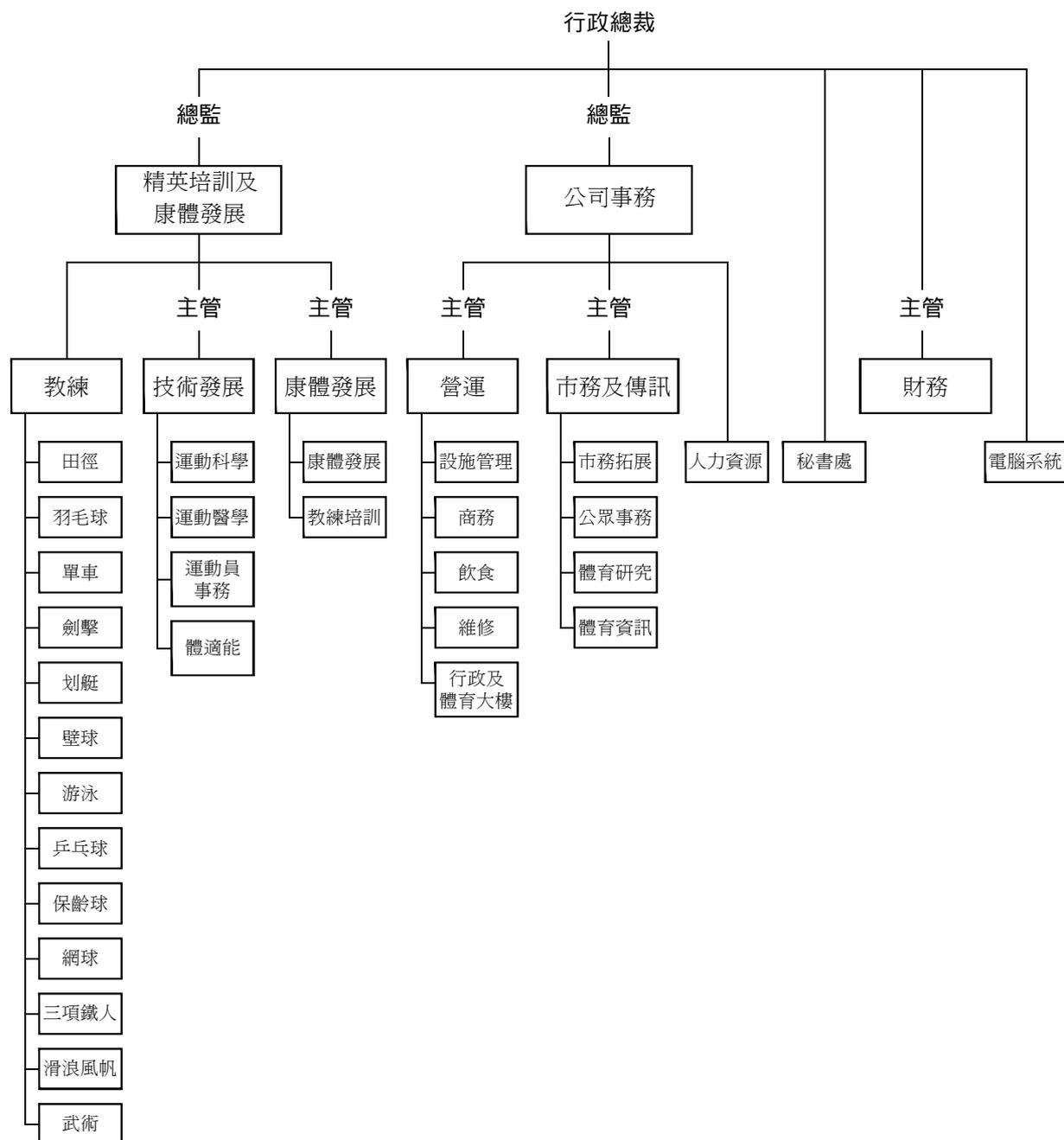
康體局的回應

7.21 康體局行政總裁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康體局已定期對體育大樓停車場的使用率進行簡要檢討，期望審計署所建議的檢討能有助更清楚了解停車場使用率下跌的原因；及
- (b) 隨著康體局在 2001–02 年度實施體院設施推廣計劃，體育大樓停車場的推廣及市場拓展工作的數量及範圍，預期可進一步得以擴大。

康體局組織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7 段)

1990-91 至 2000-01 年度
康體局的開支總額及政府資助金

年度	康體局的 開支總額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佔 康體局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a)	(b)	(c) = $\frac{(b)}{(a)} \times 100\%$
	(百萬元)	(百萬元)	(%)
1990-91	46.0	46.0	100
1991-92	50.9	50.0	98
1992-93	62.4	55.0	88
1993-94	100.8	160.9 (註 1)	160
1994-95	118.6	73.3	62
1995-96	114.3	73.8	65
1996-97	115.6	78.4	68
1997-98	125.7	109.1 (註 2)	87
1998-99	260.0	196.7 (註 2)	76
1999-2000	266.4	215.1 (註 2)	81
2000-01	289.6 (註 3)	255.2 (註 2 及 4)	88
		平均 (註 5)	85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及政府發表的《預算》

註 1：這款額包括撥給康體局 1 億元的特別補助，以資助該局在 1993-94 至 1996-97 年度舉辦精英運動員強化培訓計劃。

註 2：這數字包括由政府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所提供的基金。

註 3：這是康體局的預算數字。

註 4：這是 2000-01 年度的估計數字。

註 5：平均百分比以下列方法計算：

$$\frac{1990-91 \text{ 至 } 2000-01 \text{ 年度的政府資助金總額}}{\text{相同時期的康體局開支總額}} \times 100\%$$

附錄 C
(參閱第 2.6(a) 段)

2000-01 年度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優於公務員相類職系的康體局員工類別

員工類別	康體局的 全年整套薪酬 福利條件 (註 1)		職系／職級	公務員的 全年整套薪酬 福利條件 (註 2)		薪級表 最低薪點 的相差		薪級表 最高薪點 的相差	
	薪級表 最低薪點	薪級表 最高薪點		薪級表 最低薪點	薪級表 最高薪點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b)		(c)	(d)	(e) = (a) - (c)	(f) = $\frac{(e)}{(c)} \times 100\%$	(g) = (b) - (d)	(h) = $\frac{(g)}{(d)} \times 100\%$
	(元)	(元)		(元)	(元)	(元)	(%)	(元)	(%)
行政總裁	3,091,197 (合約條款)	3,970,197	首長級 薪級表第四點	3,092,108	3,145,508	-911	-0.1%	824,689	26.2%
總監	1,841,437 (合約條款)	2,642,997	首長級 薪級表第一至二點	2,068,327	2,375,527	-226,890	-11.0%	267,470	11.3%
經理	616,697 (合約條款)	1,454,257	政務主任	694,560	1,156,920	-77,863	-11.2%	297,337	25.7%
	582,305 (離職金條款)	1,372,897				-112,255	-16.2%	215,977	18.7%

資料來源：康體局所列的相類職系名單及康體局、公務員事務局及庫務局的記錄

註 1：康體局員工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第 13 個月薪金、酬金／公積金、醫療福利、旅遊保險和死亡及傷殘福利，但不包括假期。

註 2：公務員的全年整套薪酬福利條件包括基本薪金及平均間接成本，該成本由退休福利、孤寡／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房屋福利、假期、度假旅費津貼、教育津貼和醫療及牙科福利組成。

附錄 D
(參閱第 3.1 段)

沙田體育學院的體育設施

體育設施類別	數目	大約面積 (平方米)
哥爾夫球練習場	1	16 650
草地足球場	2	14 630
田徑場	1	10 636
網球場	15	10 292
人造草地足球場	1	8 424
鑊形單車訓練場	1	7 150
硬地足球場	1	3 528
環院緩跑徑	1	2 000
籃球場	2	1 764
游泳池	1	1 551
羽毛球場	10	1 487
網球練習場	1	1 300
排球場	4	1 188
壁球場	12	1 008
室內網球場及武術場地	1	893
體操館	1	805
推桿區	1	700
體能訓練室	1	691
小型網球場	5	684
大堂活動場地	1	414
乒乓球枱	8	403
劍擊場	4	403
外展訓練場	1	240
三項鐵人訓練室	1	56
單車訓練室	1	24
		<hr/>
	總計	86 921
		<hr/> <hr/>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3.3 及 3.17(a) 段)

1996-97 至 1999-2000 年度體育會會籍按類別分析表

會籍類別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增／(減) 百分比
	(a)	(b)	(c)	(d)	$(e) = \frac{(d) - (a)}{(a)} \times 100\%$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
少年會員	804	1 007	1 212	1 648	105%
個人會員	827	735	613	524	(37%)
家庭會員	172	165	146	130	(24%)
公司會員	52	58	50	35	(33%)
會員總人數	<u>1 855</u>	<u>1 965</u>	<u>2 021</u>	<u>2 337</u>	26%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附註：並無 1996-97 年度前各體育會會籍的統計數字。

2000-01 年度康體局體育會各類會籍的年費

體育會	年費			
	少年會員	個人會員	家庭會員	公司會員 (註)
	(元)	(元)	(元)	(元)
羽毛球會	480	1,600	2,880	15,960
壁球會	450	1,100	2,000	15,960
游泳會	480	1,200	2,200	15,960
乒乓球會	450	1,100	2,000	15,960
網球會	1,200	2,280	2,980	15,960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註：每名公司會員會獲發兩張可轉給他人使用的會員證，以供員工使用。

附錄 G
(參閱第 3.6 段)

2000-01 年度各類使用者使用體育設施的收費

體育設施類別	體育總會	個人會員	公司會員	教育機構	與體育有關的機構 / 政府部門	商業機構
	每小時收費 或特定收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人造草地足球場	120-360	185-375	340-630	155-650	340-630	490-770
羽毛球場	40-64	60-68	105-135	45-140	105-135	140-175
籃球場	35-180	51-180	120-250	42-255	120-250	136-290
草地足球場	170-270	不適用	420-630	210-670	420-630	670-840
硬地足球場	65-335	98-340	210-565	81-575	210-565	260-680
跳遠 / 跳高 / 推鉛球練習場	84-285	不適用	295-475	105-495	295-475	335-580
壁球場 — 每 45 分鐘	25-42	32-38	48-64	30-67	48-64	67-84
游泳池						
— 每人 / 每次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條線道 / 每小時	43-66	不適用	150-160	66-170	150-160	170-215
— 每個泳池 / 每小時	430-660	不適用	1,500-1,600	660-1,700	1,500-1,600	1,700-2,150
乒乓球檯	27-45	36-40	63-70	35-72	63-70	72-90
網球場	35-112	50-122	115-182	42-182	115-182	130-217
田徑場	88-440	不適用	310-840	110-865	310-840	350-1,040
排球場	36-115	48-109	84-155	48-151	84-155	96-175
武術場地	160-240	不適用	425-670	200-640	425-670	640-800
運動日 — 每日	8,250-22,000	不適用	19,250-41,250	1,650	22,000-49,500	27,500-55,000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附註：在運動日使用的體育設施包括：人造草地足球場和跳遠 / 跳高 / 推鉛球練習場及田徑場。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

體育設施類別	使用率 (%) (註 3)					整體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00	
游泳池	88.6	92.3	86.9	88.1	75.6	86.4
羽毛球場	62.9	60.7	53.6	54.4	55.5	57.4
人造草地足球場	52.9	67.1	47.3	45.4	49.5	52.5
乒乓球檯	49.8	67.8	41.4	43.8	56.7	51.9
草地足球場	51.9	69.5	36.9	43.5	40.4	51.4
網球場	54.1	58.5	58.4	50.1	32.9	50.5
室內網球場及武術場地 (註 1)	69.7	62.0	44.7	21.1	35.3	47.9
體操館	46.5	49.9	43.9	43.7	45.1	45.8
劍擊場	34.9	32.9	38.1	40.3	41.3	37.5
田徑場	36.7	39.2	37.4	36.2	35.3	36.5
壁球場	38.0	46.8	27.7	29.8	25.8	33.8
活動室	38.0	34.8	37.9	1.8	(註 2)	31.0
硬地足球場	16.8	24.4	19.3	17.3	22.1	20.5
鑊形單車訓練場	22.5	16.7	18.5	18.9	21.1	19.4
大堂活動場地	18.0	9.0	12.7	23.8	9.7	13.8
籃球場	11.9	13.5	14.4	12.4	13.7	13.2
小型網球場	0.2	2.8	3.5	5.5	2.7	2.9
排球場	0.2	0	1.6	1.0	1.1	0.8
整體	47.8	52.3	44.2	43.2	39.2	45.3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註 1：室內網球場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用作武術訓練場地。

註 2：活動室先前曾用作訓練和舉辦康體局培訓課程的多用途場地。整個場地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改建作開敞式辦公室，以容納康體局員工。

註 3：使用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該期間的實際使用時數}}{\text{該期間的可使用總時數}} \times 100\%$$

可使用總時數並不包括因維修關閉，天氣惡劣（適用於戶外體育設施）及農曆新年的時數。

1995-96 至 1999-2000 年度
按使用者類別分析的各项體育設施使用率

體育設施類別	使用率 (%) (註 3)			
	精英培訓	體育總會	體育會會員	其他
游泳池	47.0	5.2	15.9	18.3
羽毛球場	30.2	1.8	13.8	11.6
人造草地足球場	15.6	3.3	15.6	18.0
乒乓球檯	31.3	5.4	3.1	12.1
草地足球場	16.9	9.5	11.9	13.1
網球場	10.0	7.7	23.6	9.2
室內網球場及武術場地 (註 1)	25.5	1.6	19.0	1.8
體操館	27.1	9.3	0	9.4
劍擊場	34.3	2.3	0	0.9
田徑場	16.6	5.8	5.7	8.4
壁球場	22.7	1.5	4.2	5.4
活動室 (註 2)	8.0	3.7	2.6	16.7
硬地足球場	1.1	0.2	10.5	8.7
鑊形單車訓練場	13.7	4.9	0	0.8
大堂活動場地	2.9	1.5	0.2	9.2
籃球場	1.3	0.1	5.1	6.7
小型網球場	0	1.6	0	1.3
排球場	0.1	0.1	0	0.6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

註 1：室內網球場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已用作武術訓練場地。

註 2：活動室先前曾用作訓練和舉辦康體局培訓課程的多用途場地。整個場地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中改建作開敞式辦公室，以容納康體局員工。

註 3：使用率的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該期間的實際使用時數}}{\text{該期間的可使用總時數}} \times 100\%$$

可使用總時數並不包括因維修關閉，天氣惡劣(適用於戶外體育設施)及農曆新年的時數。

審計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十四日及
二十一日視察體育設施時發現的不依循康體局程序的事例

不依循程序的類別	日期	體育設施
(a) 沒有在設施使用日期前兩星期通知場地租訂處取消體育設施的內部租訂。	(i) 13.7.2000	四個壁球場
	(ii) 14.7.2000	四個壁球場
	(iii) 14.7.2000	五個網球場
	(iv) 14.7.2000	五個羽毛球場
(b) 精英培訓部使用未經租訂的體育設施	(i) 13.7.2000	一個網球場
	(ii) 21.7.2000	一個網球場
(c) 未經許可人士使用沒有租訂的體育設施	(i) 14.7.2000	一個草地足球場
	(ii) 14.7.2000	一個硬地足球場
	(iii) 21.7.2000	一個網球場

資料來源：審計署的視察記錄

1999–2000 年度
籌辦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名單

1.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2. 香港業餘劍擊總會
3.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4. 香港羽毛球總會
5. 中國香港划艇協會
6. 香港單車聯會
7. 香港壁球總會
8. 香港乒乓總會
9. 香港網球總會
10. 香港保齡球總會
11. 香港三項鐵人總會
12. 香港武術聯會
13. 香港滑浪風帆會

資料來源：康體局的記錄